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GH20 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注塑工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规定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注塑工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规定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21051734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祥澜苑生态环保吧 2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